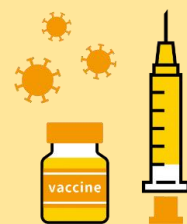


65周岁以上人群（1957年4月1日为止出生者）

接种费用
免费新冠疫苗
追加（第三次）接种通知

1 接种时期

- 追加（第三次）接种是以第二次接种完成后经过6个月以上为原则，请确认接种记录。

※根据国家的方针有出现变更的情况。

2 疫苗种类

- 各接种会场使用疫苗种类不一，但无关第一及第二次的种类（辉瑞或莫得纳），均可接受追加接种。（可交叉接种）

※有可能出现不同时期使用种类不同疫苗的情况。

最新信息将于市官网发布。

3 预约方法

- 于医疗机构或集体接种会场接受接种。第一次及第二次

①于市内医疗机构接种者与

②于集体接种会场接种者的预约方法不同。

※如有不明之处请致电电话中心 (0570-074-650) 问询。

① 于市内医疗机构接受了接种者的预约方法

- 原则上于第一次及第二次接种医疗机构接种。
- 请您于由市事先指定的日期时间接受接种。
对象者将于日后收到“预约通知书”，请确认。
- 部分医疗机构须要您直接预约。请确认日后向您发送的通知。

② 于集体接种会场（市营、县营）接受了接种者的预约方法

- 请于市官网等确认集体接种的日程后，**自行预约**。
- 可通过**致电**下方电话中心或**LINE**预约接种。
※非本人所有智能手机亦可预约。
- 市营集体接种会场因时更变。

市新冠疫苗接种电话中心



0570-074-650

※仅限预约市营会场

“群马县数码窗口”



追加LINE好友！

※市、县营均可预约



4 接种当天须携带

附带接种券的
予诊票

可确认本人
身份证件
驾照
健康保险证等

药物手册

请事先填写好予诊票后携带至接种会场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疫苗接种非强制。是否接种请自行决定。
- 附带接种券予诊票左侧的“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完成证（临时接种）”为记录您的追加（第三次）接种的接种完成证，接种后请妥善保管。
- 接种前请于家中测量体温，如有发烧或不适时请勿前往接种。

《关于新冠疫苗的问询》

太田市新冠疫苗接种电话中心

0570-074-650

（8:30至17:15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照常）